决　定

在1981年11月23日第2311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4759)"[28]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1年11月23日
第493(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29]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2年5月31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311次会议以14票对0票通过。[30]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493(1981)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下列说明：

"我获得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就刚才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作出下列补充说明：

"'如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29]第27段中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31]

在1981年12月16日第231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埃及、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81年12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791)"[28]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32]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1年12月16日第231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12月17日第231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12月17日第231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1年12月17日
第497(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4791号文件所载1981年12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28]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容许的，

1. **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

[2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29] 同上，S/14759号文件。

[30]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31] S/14764号文件，已载入第2311次会议记录。

[32] S/14795号文件，已载入第2316次会议记录。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3. **决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㉝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4. **请**秘书长在两星期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如果以色列不遵行本决议，安全理事会就将在1982年1月5日以前召开紧急会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第231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1年12月18日第232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789和Corr.1)"㉘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㉞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1年12月18日 第498(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74(1980)、483(1980)、488(1981)和490(1981)号决议，

研究了1981年12月1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㉟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1981年12月14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㊱

深信目前局势的恶化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1. **重申**其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a)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b)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c)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2.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一再提出的请有关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要求；

3. **重申**安理会决心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以便联黎部队完成其部署，并使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能够按照1949年全面停战协定㊲不受阻碍地恢复执行其正常任务；

4. **吁请**有关各方为巩固安全理事会第490(1981)号决议所要求的停火而努力，并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的行动；

5. **吁请**注意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⑳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㉝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287页。
㉞S/14804号文件，已载入第2320次会议记录。
㉟《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4789号文件。
㊱同上，S/14792号文件。
㊲同上，《第四年，特别补编第4号》。